

天津市无人机应用协会团体标准

T/TJUAV 0001.1-2022

天津市无人机从业应用保险标准

2022-02-08 发布

2022-02-09 实施

天津市无人机应用协会 发布

目录

前言	3
1 标准应用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	5
3 条款性引用文	5
4 术语和定义	6
5 投保流程	7
6 理赔流程	8
7 信用管理	10
8 其他	10

前言

本标准由天津市无人机应用协会（TianJin UAV Application Associationy 以下简称天无协）、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保险或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或共保人）共同提出、制定、发布、解释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天津市无人机应用协会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排名不分先后）

陈宝琪 郭军宏 危 玮 杨 宁 王 皓

轩诗青 赵 亮 窦建新 陈 鹏 陈 东

李 蹇 李健刚 王 丽 曹忠华

引言

近年来，我国无人机安全事件频发，无人机飞行安全问题愈发不容忽视，当发生坠机和影响第三方的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事件之时，往往会造成直接责任方（人）无力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发生。如今，针对无人机使用多元化、广泛化的趋势，有必要以保险的形式，最大限度地降低无人机的使用中产生的风险。

随着无人机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无人机在各行各业带来商业价值的同时，新的风险以及无人机技术被不当使用的可能性也亟需得到重视。为进一步规范天津市无人机安全飞行作业环境及规范使用生态，落实环首都空域安全，落实杜绝黑飞及不合规申请保险理赔，骗保欺骗获取不良收益等诸多隐患环节，特发布天津市无人机从业应用保险标准，规范天津市无人机应用市场环境，规范天津市无人机从业保险标准。

对合法从事轻型、小型、中型、大型无人机进行飞行活动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应购买相应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障所有人或使用人操作无人机时，造成对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进一步规范行业。

从事无人机科普及培训机构和组织轻型、小型、中型、大型无人机飞行活动的组织单位应购买相应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保障培训中因意外造成的责任风险，降低运营风险。

天津市无人机从业应用保险标准

1 标准应用范围

1.1 本标准描述了天津市无人机行业保险相关术语和定义，对投保流程、理赔流程等进行了规范。

1.2 本标准适用于天津市无人机行业相关保险的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1)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性飞行活动管理办法（暂行）》（民航局运输司 MD-TR-2018-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3) 《市应急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航空保障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津应急委发【2021】1号）
- (4) 《保险术语（GB/T 36687-2018）》

3 条款性引用文

- (1)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用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82V02020000100092】
- (2)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用无人机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82CI2020000100091】
- (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312021122838993】
- (4) 《中国大地保险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522019072200821】
- (5) 《中国大地保险附加伤残特约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322019101513952】
- (6)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保险事故限制特约保险条款》
【大地财险】（备-意外）[2011]（附）241号
- (7)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条款（2015版）》

【备案编号：大地财险（备-责任）〔2015〕主 20 号】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人保财险(备-特殊风险)【2020】(主) 190 号】

(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意外损失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人保财险(备-特殊风险)【2020】(主) 194 号)】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人保财险（备-意外）[2013]主 52 号】

(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0232522021081202143】

(1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无人机机身一切险及责任险条款》

【注册编号：82CI2018000170147】

(1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产险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732312020112608632】

4 术语和定义

4.1 投保人

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4.2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4.3 被保险人

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4.4 无人机驾驶员

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民航局有关规定中关于无人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执照、合格证、等级、训练、考试、检查和航空经历等方面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体可为符合上述条件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允许的其他自然人。驾驶员应当接受航空管理机构、飞行管制部门以及公安机关进行的身份和资质查验。未按照规定取得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或者执照驾驶无人机的，应由相关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罚。

4.5 无人机系统（英文简称 UAV）

指由控制站管理（包括远程操纵或自主飞行）的航空器，也称远程驾驶航空器。

4.6 第三者

指除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外的，因保险标的的意外事故而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受害人，也叫第三方。

4.7 保险标的

指投保人的财产以及与财产有关的利益。本标准中所涉及的保险标的，除有特殊解释外，均泛指上述无人机及其相关利益。

4.8 保险责任

指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给付责任，即保险合同中约定由保险人承担的危险范围，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所负的赔偿责任，包括损害赔偿、责任赔偿、保险金给付、施救费用、诉讼费用等。

4.9 责任免除

指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条款约定，保险人对某些风险造成的损失补偿或某些情形下发生的损失或一些费用成本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4.10 保险期间

指保险合同产生效力的起讫时间。

4.11 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包括无人机的保险金额（定值）、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5 投保流程

5.1 投保资质认定及获取

5.1.1 投保资质认定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下同）境内设有合法的经营场所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5.1.2 投保资质获取

投保人持自身有效证件及拟投保保险标的，至天津市无人机应用协会认定的相应投保服务平台，通过检测鉴定机构检验合格，并获得合格证书后方可投保相应保险。

5.2 投保办理

5.2.1 投保前提要件

拟投保标的的每次飞行前，获得合法飞行许可后，需通过认定的服务平台相应系统程序申报无人机当前位置信息，方可正常飞行，如未及时申报则视为违规投保，出险后不予理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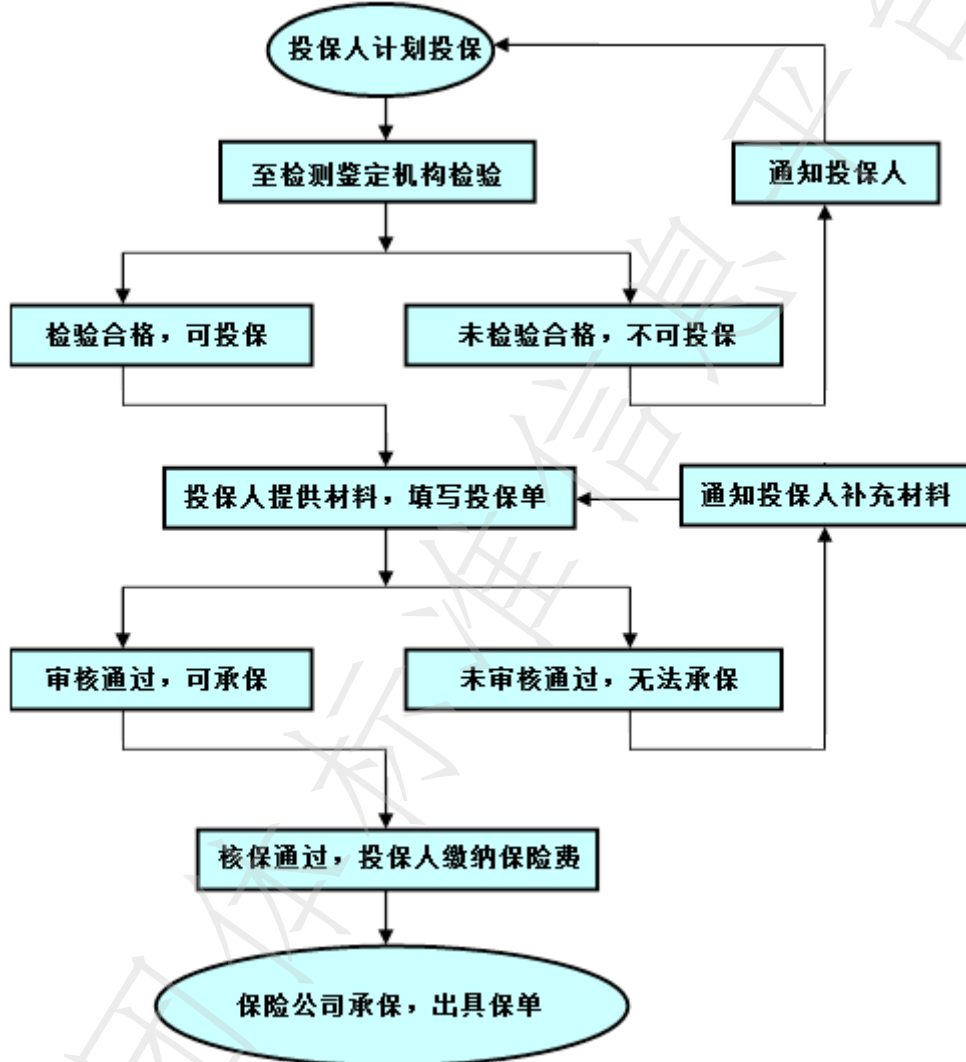
5.2.2 投保所需材料

投保人身份证明材料：含投保人营业执照（自然人为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投保人联系方式及账户信息、被保险人营业执照（自然人为居民身份证或护照）、被保险人联系方式及账户信息、无人机品牌、无人机机型、无人机型号、无人机生产序列号、无人机电池序列号、

无人机检验报告、无人机购置发票等。

5.2.3 投保流程简图

投保人持自身有效证件及拟投保保险标的的检测合格报告，至保险人或共保人设立的出单机构履行投保手续，经保险人审核通过，投保人缴费成功后由保险人出具保单。



6 理赔流程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出险后 24 小时内拨打保险人全国客服电话报案，同时留存无人机失控的图像、影像资料等材料以便后期提交审核；

(2) 保险人录入报案信息，并告知报案人所需理赔材料（若涉及无人机机损，须提供无人机毁坏后的残骸，同时由天津市无人机应用协会认定的检测鉴定机构提供估损报告）；

(3) 报案人提交理赔材料，保险人受理案件；

(4) 保险人认定案件是否属于保险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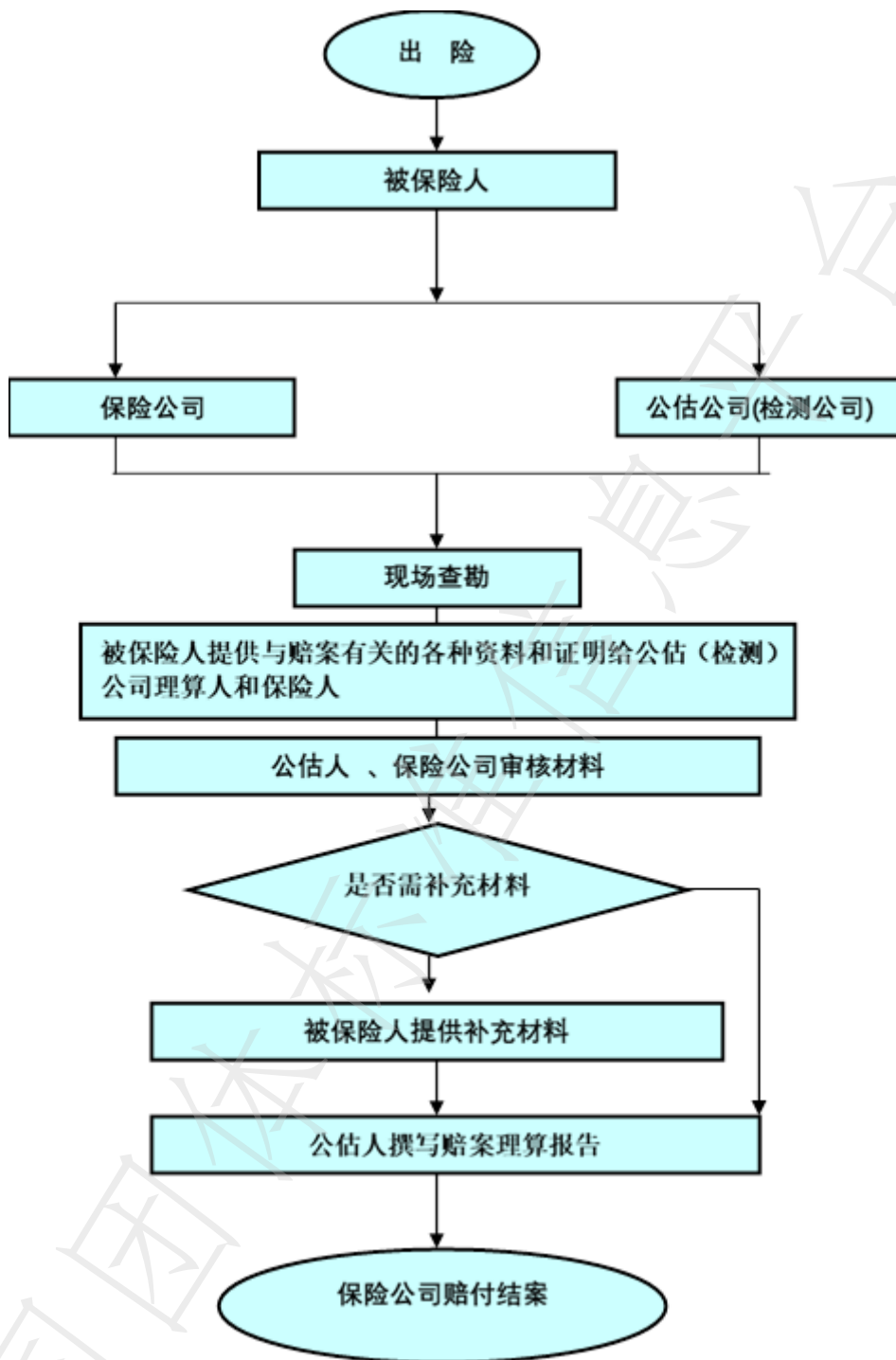
(5) 针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案件，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

案件，保险人出具《拒赔通知书》，案件受理结束。

(6) 理赔材料汇总

资料名称	提供方式	用途
无人机失控证据	报案同时留存无人机失控的图像、影像资料等证据材料	证明无人机失控原因
无人机残骸	与索赔申请书同时提交（如无法提供残骸需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应残骸灭失的影像材料）	证明无人机损失情况
索赔申请书	损失发生后的 10 天内填报。	书面通知保险公司事故的经过及初步情况。
损失清单	在损失被进行理算后书面提供。（事故修复预算书或索赔格式文件，以及其它定损必备资料，如无人机使用日志、第三方损失定损资料等）	供双方协商，共同核定损失。
事故原因分析报告（检测公司）	在确定事故原因后，书面提供报告。	以便保险人分析事故原因。
费用单据	包括损失的修复预结算单、付款水单、修复费用发票等。	供赔款理算。
第三者事故索赔报告或法律文件	如涉及第三者责任事故，需要提供第三者对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报告。	确认发生了第三者责任事故，需要提供相应材料

(7) 理赔流程简图



7 信用管理

天津市无人机应用协会对天津市无人机行业应用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均实行信用管理，机构或个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发现取消保险受偿资格，报送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征信系统，并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8 其他

保险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属地监管要求，依法合

规开展保险承保理赔工作，完善业务流程并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